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沈佳蓉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2954
傳真：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3001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新北市捷運環狀線於109年3月1日開始搭乘收費，本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核發，請自該日起確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交通費注意事項）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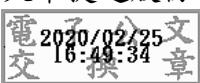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交通費注意事項第5、6點規定略以，員工搭乘各類大眾交通工具，其交通費應以火車、捷運及公、民營汽車最低之票價報支，並應以最節省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之。如有辦理月票、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，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，計算每日所需金額。員工自備交通工具上下班者，其交通費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97年6月5日府授人四字第09730378400號函略以，爾後如遇火車、捷運及公民營汽車等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調整時，請逕依交通費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是以，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上下班交通費，如因旨揭環狀線通車致最節省、段數最少之路線異動者，請依相關規定計核。

啟明學校 1090225



NUAA1096001281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

訂

線